**澎湖縣政府委託展售旅遊文創商品及出版品合約(稿)**

附件二

(104.03.13版)

澎湖縣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展示銷售甲方所提供之旅遊紀念商品及出版品(以下簡稱產品)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委託展售處所及合約期限

1. 甲方提供產品委由乙方展示銷售；乙方除自有展場販售外，須經甲方同意，始得於國內外其他處所展售。
2. 本合約期限自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如雙方均有意續約，在原契約所定條文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，且無違反原契約行為之前提下，得在原約上加簽，以延長合約期限二年為限，乙方如欲繼續受託展售應另訂新約。

第二條 委託展售標的及審查申請

1. 本合約委託展售標的物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乙方應依據「澎湖縣政府旅遊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開發與展售管理要點」第七點第二款提出申請，所撰寫之計畫內容(包括公司或商號簡介、展售地點及場所詳述並附照片、行銷推廣作為等)經甲方核定通過後，亦為契約一部份。

第三條 受託權限規範

1. 乙方不得大量採購，再批售予其他未經甲方委託之廠商供作公開販售使用。
2. 乙方展售甲方產品之實體承銷商店、展售專區、國內外展覽、展攤等場所應明顯標示「澎湖縣政府簽約展售商」，不得出現獨家、專賣或特約等類似文字，如有違反，甲方除得請求新台幣伍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，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、訴訟費、和解金、罰款等)。
3. 乙方得以書面提出額外回饋，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取得於節慶活動展攤展售產品之權利。
4. 乙方為展售產品，得報甲方備查後製作相關廣告或宣傳品。如乙方製作之廣告或宣傳品移作其他目的使用致甲方造成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5. 乙方不得銷售未經甲方授權或同意，而運用甲方所屬相關圖像、文字製作產品。

第四條 提貨保證金

乙方於本合約簽訂時繳交新台幣\_\_\_\_\_\_萬元整作為提貨保證金，超過提貨額度之部分可以支票提貨或增加提貨擔保金之額度。合約終止時，通路若無違反委託合約之相關規定，保證金將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。

第五條 提領產品

1. 乙方於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，應辦理初次提貨，初次必須提取本處規定之產品最低提貨數量。逾期甲方得解除契約，剩餘之提貨擔保金則無息退還乙方；乙方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2. 乙方應親向本處提領產品。如未能親自提領而需寄送者，所發生一切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3. 乙方應於提領時當面點交，確認產品數量、規格及狀態是否正確、完好，瑕疵若無法當場發現，不在此限；如由甲方寄送產品，乙方應於貨到當日清點。如有瑕疵等情事，可於完成產品提領手續起十日內要求更換同一產品；逾期則視同商品無瑕疵，不得請求更換。
4. 乙方對於委託展售產品，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義務，若有失竊、搬運不慎或其它毀損滅失之情形，由乙方吸收盤損，甲方不負擔盤損，乙方應依約給付貨款。

第六條 產品售價

乙方得按產品定價（甲方公定售價）之六折提貨；銷售產品之定價，不得任意變更。乙方如辦理促銷活動或其他事由需變更，應於事前以書面資料說明報甲方核備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，且不得低於甲方提供之產品最低促銷售價。

第七條 結帳付款

1. 乙方應於每月二十日前辦理前一個月之商品銷售款及庫存量月結，並以現金、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向甲方給付貨款。但為配合甲方預算年度需要，每年十二月份之貨款應依甲方指定日期結付。
2.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商品銷售款及庫存量月結，每逾一日罰款當月應繳貨款總額千分之二，惟本項滯納金罰款最高不得超過當月應繳貨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；乙方逾期繳交應繳貨款，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繳交應繳貨款逾三十日以上者，甲方有權隨時不經預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罰款、貨款由提貨保證金償還。

第八條 資料調閱

甲方基於本契約執行需要，有權隨時調閱乙方受託展售產品之相關佐證資料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九條 產品退貨

1. 乙方於於完成提領之日起六十日內，經書面徵得甲方同意，可持未損之產品辦理退貨，逾期則不受理退貨，由乙方買斷產品。已退貨產品若甲方再次提領則須直接買斷。
2. 退貨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。
3. 產品銷售過程中，遇有消費者因產品瑕疵請求更換時，概由乙方負責辦理。甲乙雙方間有關瑕疵產品之退換處理，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契約變更

契約之變更，非經甲乙雙方合意，做成書面記錄並經雙方簽章者，無效。

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

1.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時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外，並得將提貨保證金作為乙方償還甲方未結之貨款，若有遭受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之。
2. 乙方遇有營業欠佳、公司改組、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不能繼續承銷產品時，亦應於三十日前先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3. 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之本契約終止，乙方不得請求退還產品，並應於契約終止前結清貨款。
4. 乙方因前二項原因致契約終止，應於契約終止前結清貨款，貨款無法結清者，則甲方有權將提貨保證金作為乙方償還甲方未結之貨款。
5. 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，如有違約，他方得終止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應盡力協調解決之；若爭議無法協調解決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。

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

1. 本合約一式\_\_份，契約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；副本\_\_份，甲方執\_\_\_份，乙方執乙份。
2.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：縣長陳光復

地　　 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電　　 話：（06）9274400

乙 方：

負　責　人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